

# 说文部首書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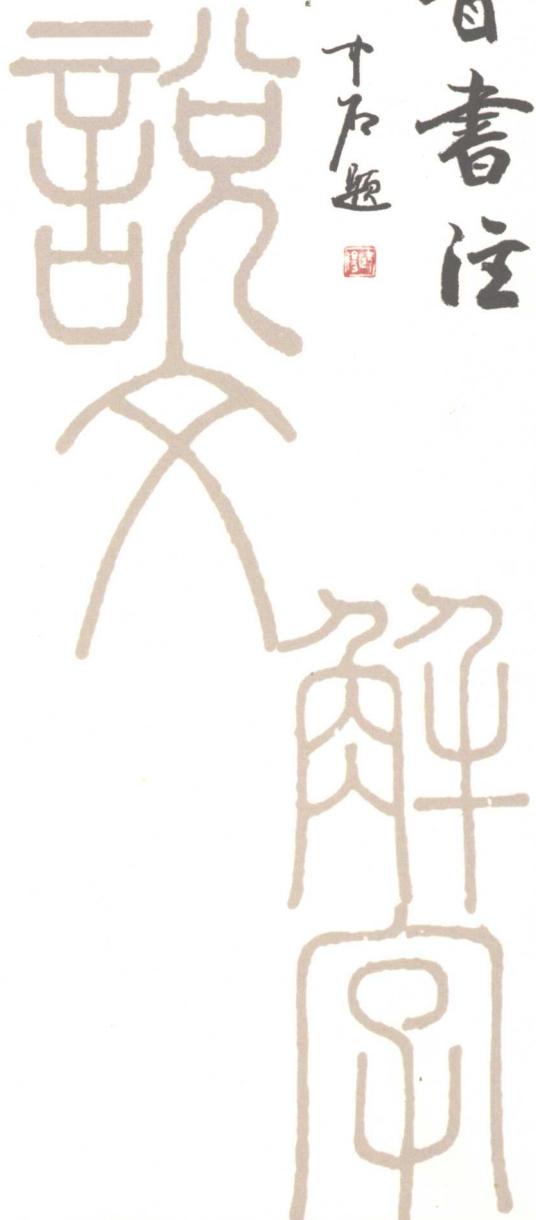
东汉许慎所著《说文解字》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字典，内容博大精深，

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《说文解字》部首是文字学家的研究对象，也是历代书家尤其是篆书家的必备工具书。

《说文解字》将汉字分四部归类，创建了540个部首，以统摄全书3533个单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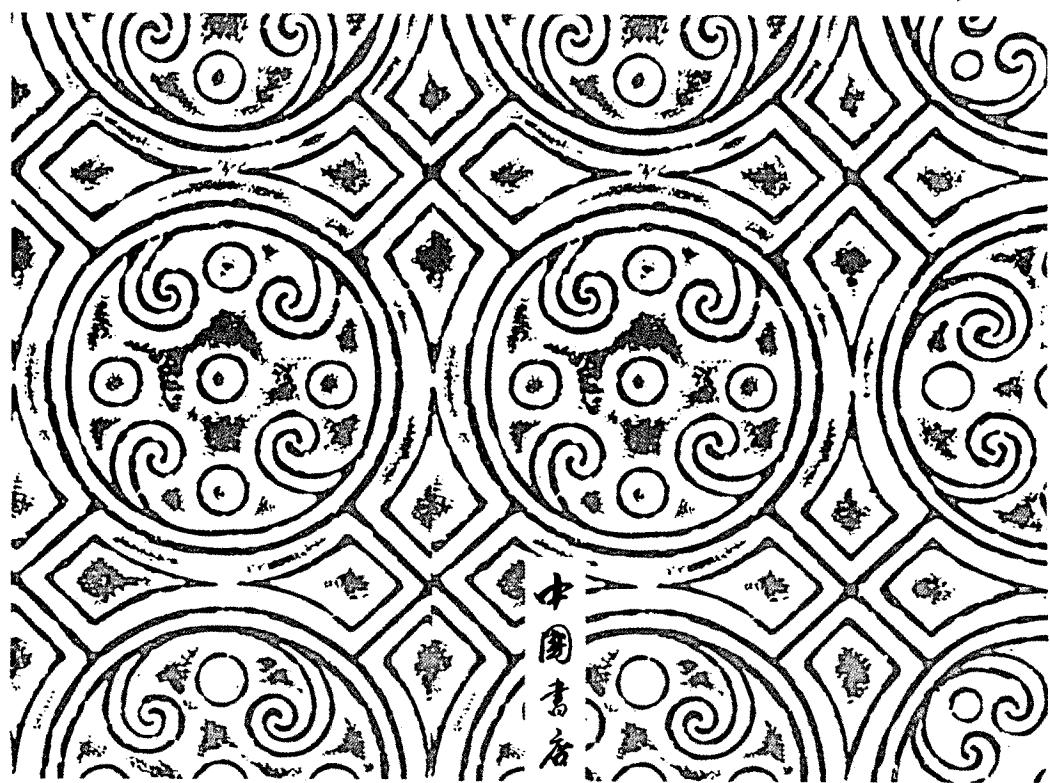
丁石趣



赵宏 / 编著

说文部首书注

丁巳題

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说文部首书注 / 赵宏著. —北京: 中国书店, 2007. 3

ISBN 978-7-80663-280-2

I . 说... II . 赵... III . 汉字—部首 IV . H1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021040号

### 说文部首书注

赵 宏 编著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书店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东街115号

印 装: 北京市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排 版: 北京康捷联合美术设计中心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 本: 787×1092mm 1/16

印 张: 14.25

印 数: 0 001~5 000册

版 次: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663-280-2/J.421

定 价: 32.00 元

中国书店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 工厂负责退换。



# 《说文部首书注》序暨凡例

这是一部将篆书书写与文字注释相结合的一部书，目的是对喜爱篆书、学习篆书以及爱好古文字的读者有些帮助。

本书的篆书选择了《说文解字》部首。我们知道，东汉许慎所著《说文解字》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字典，内容博大精深，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《说文解字》将汉字分部归类，创建了540个部首，以统摄全书9353个单字，正所谓“若网在纲，如裘挈领”。这些部首是构成小篆字形的基本单位，若能认真理解和熟练掌握，不仅对深刻认识《说文解字》的价值、体悟汉字的构形规律有莫大的帮助，对识读篆书、研习篆法也会有极大的益处。

所以，《说文》部首不仅是说文家、文字学家的研究对象，也是历代书家尤其是篆书家的日课，如清代的杨沂孙、吴大澂，民国时的王福庵等皆有篆书《说文部首》行世，尤其是王福庵所书，宛转遒劲，富有金石气息，近二十年来风行国内，受到初习篆书者的普遍喜爱。但遗憾的是，这些篆书名家所书篆书部首，多仅有楷书释文，或再附以部分直音注音，而很多初学者在书写篆书部首时，都有进一步理解部首意义的愿望。故本书力图将部首书写和释义结合于一身，以期满足读者的要求。据此，本书分为两大部分：

第一部分是篆书说文部首。均为作者手书，所选部首篆书字形，皆本于《说文解字》，即使个别部首的写法后世存有争议，也据之书写，但会在文字注释部分予以阐述。书写时参考了上述前輩名家的结体、笔势，书

写水平难及前贤之万一，但求不贻误后学，至于“法书”之念则未敢思之。部首书写的顺序按《说文解字》十四卷排列，书中采取左图右文的版式，每页三字，每字各框有等大的竖格，力图方便读者习阅。

第二部分是对《说文》部首的注释，文字内容有固定的体例，下面按顺序说明如下：

1. 部首序号。在楷书部首前首列阿拉伯数字序号，以方便学者判断该部首在 540 部中的位置。
2. 部首的楷书释文。释文以隶定繁体为准。
3. 部首注音。在括号内表示，注音首列现代汉语拼音，若是不常见字，则在拼音后附以“音某”的汉字直音字，以方便不熟悉汉语拼音的人士（认读），所选直音字力求通俗易识；若楷书释文是繁体或者古文异体，则于拼音后直接附以对应的简化字，不再用“音某”的形式；若楷书字头同今简化字且属常见字，则仅注汉语拼音；部首的读音历来说者不一，作者谫陋，未敢遽断，只好尽量罗列众家注音，以供读者参考。
4. 部首的六书归类。本书部首的六书界定，一般以《说文》原书所释为准，但对一些世所公认的《说文》明显误释者，则依公议改之，如“皮”字，《说文》称“从又，爲省声”，而从“爲”字无论如何也看不出省了哪些形体，并以之作为声旁的，故据甲骨文、金文字形定其为会意字；另外，由于六书理论本身存有一定的局限性，导致《说文》对一些部首的六书解释模棱两可、含混不清，学术界对此也颇有争议。为保持本书体例的完整，作者择其相对合理者予以界定，包括《说文》明确表示“亦声”的部首，亦尽量避免兼类，只是在正文注释中予以说明，如“可”字“从口匚，匚亦声”，是“会意兼形声”，但本书溯其源定为会意字。又如“齿”字，甲文、古文为象形字，但小篆为形声字，故本书定为形声字。
5. 《说文》对部首的阐释。这部分全文引用《说文》原文的解释，但为节省篇幅，凡文中出现的“凡某之属皆从某”，概以省略号代之。若引文中未出现省略号，即可认为“凡某之属皆从某”在原文的最后。另外，所引《说文》的解释仅引许慎的原文，宋代徐铉所附孙愐《唐韵》的反切注音，

以及所增加的注释也一概省略，但对于其中的校释、辨析在正文中合理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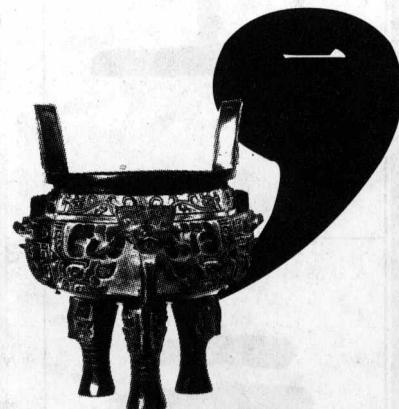
6. 引甲骨文、金文等字形。本书阐释部首力求上溯字原，故多引用该部首的商周甲骨文、金文字形，有时为说明部首的演变，亦引用部分秦汉文字。所选古文字形一般具有代表性，且构形不相重复；该部首没有对应的甲骨文、金文字形时，则明确声明无此字形。为了阐释文字的需要，甲、金文字形亦偶有置于文中之时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文中所有涉及到的古文字字形，全部采用扫描图版，不用作者手写，以保持原字形面貌。

7. 正文释形、释义。本书主要从文字溯源入手，据形释义，对于较直观且已基本为学界所公认的部首，或直接阐述该部首的形义构成及演变，或直接对《说文》所释原文进行阐释，不再作过多的说明。对有争议的部首则采取引述诸家之说，再择善而从的方法。而对争议甚大且无法确定的，则并列众说，以供读者参考。注释正文或间杂有笔者点滴谬说，但请方家一哂。对于众家之言，或列出作者姓名、书名，或在括号内注明作者，个别限于体例、篇幅不能明示以及遗漏者，还请谅解并参见书后的参考书目，以示不敢掠美。

作者

2007年3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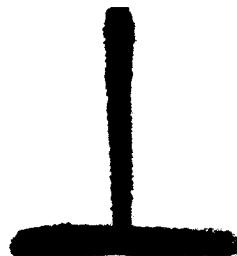
# 说文解字第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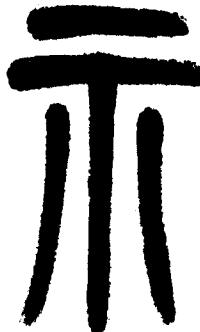
### 1. 一(yī)

指事。《说文》：“惟初太始，道立于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万物……弌，古文一。”甲文作一，金文作一。许慎是以汉京房氏《易经》的观点来解释“一”的本义，很牵强。实际上汉字中的数目字都是指事字，乃上古“结绳记事”的孑遗。《说文》所引古文“弌”为晚周以后字，不见于甲文、金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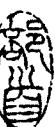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 上(shàng)

指事。《说文》“高也。此古文上，指事也……上，篆文上。”古文作二二，以长横作一界线，以短线表示在上，为与数字二相区别，在甲文将长线上向上弯曲作一，在小篆中则将竖笔弯曲。



### 3. 示(shì)

指事。《说文》：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从二（古文上字）。三垂，日月星也。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。示，神事也……弌，古文示。”甲文作丶、丂、示、弌，像古代初民拜神、祭祀的祭坛，许慎依小篆字形将三垂说成日、月、星并非示字之本义。卜辞中用作先公、先王的通称。



#### 4. 三 (sān)

指事。《说文》：“天地人之道也。从三数……弌，古文三从弋。”甲文作☰，金文作☲，为等长齐平的三个横画，许慎据西汉董仲舒“三者，天地人”来解释，很勉强。实际上，“三”属“积画成文”。古文弌字亦应是后起字。

#### 5. 王 (wáng)

指事。《说文》：“天下所归往也。董仲舒曰：‘古之造文者，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。三者，天地人也，而参通之者王也。’孔子曰：‘一贯三为王。’……𢂔，古文王。”甲文作𢂔、𢂕、𢂖、𢂗，金文作𢂘、𢂙、𢂚、𢂛，王字的本义为斧，意为以武力征服天下者，后引申为“君王”之义。

#### 6. 玉 (yù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石之美有五德：润泽以温，仁之方也；勰理自外可以知中，义之方也；其声舒扬，专以远闻，智之方也；不挠而折，勇之方也；锐廉而不技（忮），絜之方也。像三玉之连。丨，其贯也……𢂔，古文玉。”甲文作𢂔、𢂕，金文作𢂘、𢂙，像玉块以绳索相连之形。小篆王、玉二字易混，二字的区别是玉字三横等距，王字中间一横近上。玉字古文作𢂔，也有区别二字的意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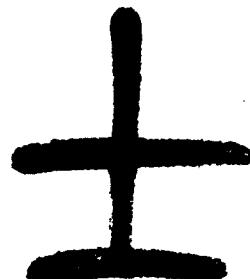
### 7. 玳 (jué 音决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二玉相合为一玆……𦨇（穀），玆或从殼。”甲文作𦨇、𦨇、𦨇，正像二玉相系并列之形。王国维《观堂集林·说朋》认为玆、朋二字造字方法相同，或即一字。玆的异体作玮、穀，玮的金文作𦨇，与其古文形近。



### 8. 气 (qì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云气也。”甲文作三，金文作三，中间一横稍短。后因易与“三”相混，晚周时如《齐侯壶》中气字又变作𠂔，又为了左右对称，变为𠂔。气字泛指一切气体，如蒸汽、雾气。从米的“氣”字本义是向别人馈赠柴米，后被用作云气之气，遂另造从食的“餼”。气又被借声为乞丐之乞，但为了与云气之气相区别，气乃省作“乞”。



### 9. 士 (shì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事也。数始于一，终于十。从一，从十。孔子曰：‘推十合一为士。’”“事”为任事的意思，“推十合一”是由博返约之义，故“士”是能够从众多事物中归纳出道理的人，引申为古代男子的通称。但此说并不可信。牡字甲文作𦩇、𦩇、𦩇、𦩇、𦩇，或从牛、从羊、从鹿、从豕、从马，《说文》释为“从牛，士声”，义为“畜父”，指各类雄性动物，所从士字实代表雄性特征。“士”字甲文作士，即像雄性生殖器。金文作士、士、士，或是为了与土字区别，遂于上部加一横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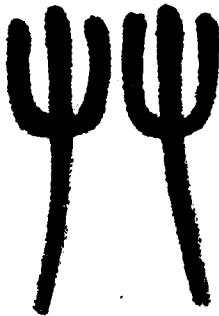
## 10. 丨 ( gǔn 音滚)

指事。《说文》：“上下通也。引而上行读若凶（xìn），引而下行读若湜（tuì）。”甲、金文无独立之字形，甲文的“丨”形乃数字十，而非此字。“丨”只是一条竖线或笔画符号，在不同的字里可表达不同的意思。或称“丨”为棍棒之棍。部中仅“中、於”二字。



## 11. 卌 ( chè 音彻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艸木初生也。象丨出形，有枝茎也。古文或以为艸字。读若彻……尹彤说。”甲文作𦫐，金文作𦫐，像有枝、茎的初生小草。



## 12. 艸 ( cǎo 草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百卉也。从二中。”古陶文作𦫐，像左右枝叶参差之貌。小篆为求圆转对称而作艸，许慎据此定为会意字。卉为草的总称，而下文的艸字又为众草之义，甲、金文中从艸之字又多从艸，故《说文》将艸分为中、卉、艸三部，实可不必如此繁琐。艸字隶变后作𦫐，成为偏旁，其字代以草字，用为草木之字。草字的本义指栎实，其壳煮汁，可以染帛为黑，故黑色曰草。后世用阜(zào)字代草，后又写作皂。



### 13. 蕨 (rǔ 音辱)

形声。《说文》：“陈艸复生也。从艸，辱声。一曰：族也……𦥑，籀文蕨从𦥑。”甲文作𦥑、𦥑，像人持耨具在田间除虫或耕作形，与农字同形，康殷先生称农、蕨、辱实为一字。清段玉裁据《说文》“族”义，认为蕨字的另一义是让蚕虫爬行作茧的蓐席。蓐部仅有一个蓐字，其实蕨字既为形声字，可归入艸部，不必另设一部。



### 14. 莽 (mǎng 音莽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众艸也。从四艸……读与冈同。”甲、金文无独立之形。𦥑作𦥑，像丛生之草，即莽本字。甲、金文中从𦥑之字在小篆中多省𦥑为艸，故不必单设此一部。

说文解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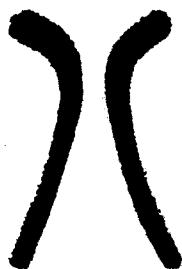
二





### 15. 小 (xiǎo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物之微也。从八，丨见而分之。”甲文作𠂔、𠂎，金文作𠂔、𠂎，像细小的沙粒形，乃“沙”的本字，引申为物微之意。春秋以前，小、少同字，春秋使的铜器铭文才逐渐分化为二字。许慎以小篆字形按会意字来分析字意，不确。



### 16. 八 (bā)

指事。《说文》：“别也。象分别相背之形。”甲文作𠂔、𠂎，金文作𠂔、𠂎，以两个相背而略带弧形的笔画，表分别之意。高鸿缙《字例》认为八字的本义为分，后借为数目之八，分字遂加刀为意符。



### 17. 采 (biàn 音辨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辨别也。象兽指爪分别也……读若辨。𠂔，古文采。”甲文作𠂔、金文作𠂔、𠂔，像兽足之形。采部有番字，金文作𠂔，从采、田，《说文》亦称之为“兽足”。其实采、番本为古今字，番字从田乃指兽足所践之地也，本义皆为兽足。番与蹯又为古今字。采的分辨、辨别义为其引申义。



### 18. 半 (bàn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物中分也。从八，从牛。牛为物大，可以分也。”牛为大物，故特举牛以概万物；八为分割之意。金文作半，本义为分割牛，引申为事物的一半，与“解”为古今字。



### 19. 牛 (niú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大牲也。牛，件也。件，事理也。象角头三封尾之形。”王筠《说文句读》称“牛，件也。件，事理也”为衍文。甲文作牛、𡥑，金文作牛、𡥑，像正面有两角的牛头之形。古金文图形有𡥑、𡥑，正可见牛字的演变之迹，许慎误为有头有尾的全身牛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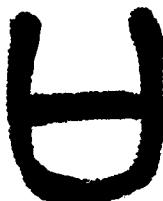
### 20. 犧 (lí 音离)

形声。《说文》：“西南夷长髦牛也。从牛，𦇗声。”甲、金文未见此形，应是后起的形声字，义为牦牛。犧、𦇗、牦为同义的异体字。但许慎既称“从牛，𦇗声”，则此字当从牛部，不应再另作部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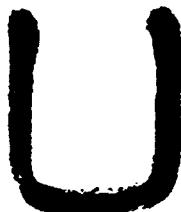
### 21. 告 ( gào 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牛触人，角箸横木，所以告人也。从口，从牛。《易》曰：‘憧牛之告。’” 甲文作𠂔、𠂎，金文作𠂔、𠂎，从牛、从口，但许慎的解释甚为不清，故《说文段注》称“牛与人口非一体，牛口为文，未见告义”。杨树达《小学》中称此字本义为牛鸣，其造字意旨与吠为犬叫、鸣为鸟叫相同。卜辞中作为杀牲以祭的祭名，由祭祀时的祷告引申为报告、告诉等义。



### 22. 口 ( kǒu 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人所以言、食也。象形。” 甲文作𠂔、𠂎，金文作𠂔，像人的口形。古文中多用以表示人与动物发声或其他口部的动作，汉字中从口之字也多是与口有关的动词。康殷先生称除此之外，口形在甲、金文中还表示器皿、建筑物的某个部分，但篆书皆合为一。



### 23. 亾 ( kǎn 音坎、qiǎn 音浅)

象形。《说文》：“张口也，象形。” 甲、金文中未见此字，《说文》中亾字也无属字。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》认为乃“堑也，像地穿。凶字从此”，杨树达《积微居小学述林》称“像坎陷之形，乃坎之初文”。《说文部首》第一百七十一部有亾部，与亾同形，也是仅有部首，没有属字，康殷先生称是误分为二。



## 24. 口 (xuān 音宣、huān 音欢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惊呼也。从二口……读若謵。”  
甲文作 口口，即喧哗之喧的本字，指声多而杂乱之义。但《说文》口部所从诸字如单、覩等来源各异，并非皆从口。



## 25. 哭 (kū)

形声。《说文》：“哀声也。从口，狱省声。”《说文段注》认为是“犬嗥而移以言人”，将哭视为吠义，实际上哭字甲文作 哭，像一人披头散发嗥哭之状，加二口表号呼之意，因中间的人形与犬之字形略近而讹变为犬字。



## 26. 走 (zǒu)

会意。《说文》：“趋也。从夭止。夭止者屈也。”  
金文作 走、彳，像人走时摇摆双手之形，下部作屈形乃强调人奔跑时腿脚弯曲之状，从止或从彳，表示其足在奔跑。故走字的本义是奔跑，后世才变为慢慢步行之义。